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0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柯易賢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秋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87,102元及其中85,189元，自民國97年3月13日起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查狀附歷史帳單查詢繳款截止日係民國97年3月27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